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公开 征求公众意见43万多条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12月22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获悉,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于今年9月5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截至11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收到公众意见437986条,参与人数多达10万余人。

8月27日,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包括: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6个分编,共1034条。随后该草案于9月5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了民法典分编中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草案的公众意见征求情况。其中,合同编草案共收集意见2927条,意见主要围绕草案的体例结构和具体内容提出。在有关客运合同方面,公众意见较为集中,建议有针对性规制霸座、抢方向盘等行为。侵权责任编草案收集意见1089条。大家普遍认为,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颁布,以侵权责任法为基础编纂的侵权责任编草案总体较为成熟。

我国拟对疫苗管理单独立法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 赵文君 杨维汉)疫苗管理法草案23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草案就疫苗管理单独立法,突出疫苗管理特点,强化疫苗的风险管理、全程控制、严格监管和社会共治,切实保证疫苗安全、有效和规范接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苗监管工作,要求加快完善疫苗药品监管长效机制。疫苗管理单独立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疫苗管理措施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国家药监局政策法规司有关

负责人介绍,2005年国务院出台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并于2016年进行了修订。此次提交审议的疫苗管理法草案,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补偿、赔偿等以法律形式进行明确规定,有利于建立系统的、全链条的疫苗管理制度。

这位负责人说,草案坚持疫苗的战略性和公益性,将预防重大疾病的疫苗研制、生产和储备纳入国家战略。如提出国家制定疫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鼓励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疫苗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国家免

疫规划制度,明确实行异常反应无过错补偿机制。

为体现最严格监管,草案提出,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于一般药品生产的准入制度。要求疫苗一般不得委托生产,要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实行疫苗批签发制度、疫苗责任强制保险。此外,还规定疫苗的临床试验应当由三级医疗机构或者省级以上疾控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

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草案有关条款明

确落实各方责任。国家实行疫苗全程信息化追溯制度,对上市疫苗开展质量跟踪分析;在流通环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将疫苗配送至接种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草案明晰监管责任,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要求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行疫苗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建设国家和省两级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强化对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追究,体现疫苗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原则。

我省秋冬季第三轮大气环境 执法开展夜查

11家企业应急减排措施 落实不到位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郑伟)自12月14日省生态环境厅启动秋冬季第三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以来,截至19日,各执法组集中查处了23起拒不执行错峰生产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环境违法案件。其中,在19日全省统一夜查行动中,各执法检查组共发现11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

为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减少污染物排放,我省秋冬季第三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各执法组对重点地区、重要时段、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减排措施落实。12月19日,执法组在夜查行动中发现无极县河

北安邦铁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市高新区河北宏伟印刷有限公司、南和县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

12月14日至19日,全省各级环境执法力量共检查企业3461家,发现各类涉气环境违法问题938个。其中,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21个,错峰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2个。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执法组已第一时间移交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督促立行立改,对涉及环境违法问题的责成当地依法立案严肃查处。

在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和省大气 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中问题突出

廊保沧三市环保局 主要负责人被约谈

本报讯(记者 郑伟)因在生态环境部2018年至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第九轮强化监督和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中问题突出,日前,廊坊、保定、沧州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被省生态环境厅集中约谈。

据介绍,生态环境部2018年至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第九轮强化监督共发现我省各类问题1133个,其中廊坊、保定、沧州市分别有279个、247个、231个,分列全省前三位,突出问题为扬尘污染、“散乱污”企业整治、VOCs治理等。同时,三地由市级组织的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自查上报问题数量和问题

质量在全省靠后。

在约谈会上,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指出,今年是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第一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关键在秋冬季,各地必须把“人努力”挺在前面,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各项措施落地落实。三市对存在的问题要全面彻底整改,坚持信息公开,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成效”。要对辖区内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企业和点位进行全面排查,做到无死角、零遗漏。对于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既要拿出“当下改”的举措,又要形成“立长久”的机制,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南宫警方协助内蒙古警方查清死者身份 尘封15年杀人积案揭开真相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高德新 尹保东)12月20日,南宫市公安局披露,该局通过排查未办二代身份证人员,协助内蒙古警方破获了一起15年前的杀人积案,揭开了一段尘封15年的秘密。

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公安局两名办案民警来到南宫市公安局请求协助办案。原来,2003年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境内发生一起命案,至今未找到尸源。死者为男性,被害时约30岁,衣兜内有一个打火机,从打火机上的字迹推断,受害人曾在邢台地区活动。

得知这一情况后,南宫市公安局抽调户政科经验丰富的民警全力配合内蒙古警方查找尸源。因居民二代身份证从2005年开始办理,民警根据死者被害时间和年龄,利用户政业务系统统计出全市40至55周岁之间未办证的200余人,并将数据分发至相关派出所,要求包村民警根据数据逐

一核实,排查失踪人员。经过4天连续奋战,明化派出所户籍民警发现,无名男尸面部特征与南宫市明化镇某村徐某极为相似,于是将这一线索反馈至刑侦部门。经家属确认,尸体就是十五年前失踪的徐某。

死者身份搞清楚后,12月9日,南宫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带领内蒙古办案民警找到徐某的哥哥徐某庆。据徐某庆称,2003年徐某和张某忠等三人一同去内蒙古做生意,但一段时间后,仅张某忠一人回来,当问到徐某去向时,张某忠称在羊路与徐某分开后不知其去向。经综合分析,办案民警认为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周密部署,12月9日21时许,民警正在家中熟睡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忠抓获。

经初审,张某忠对15年前因琐事纠纷杀害徐某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张某忠已被内蒙古警方刑事拘留。

衡水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12月21日,衡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建刚一行对该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进行视察,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金荣海等陪同视察。李建刚

一行实地视察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并就法律监督工作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上,李建刚一行观看了该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和未检工作两个专题片,并听取了衡水市

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情况。部分人大代表就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加强法律监督、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大对民生领域检察监督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李建刚对衡水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要求。

金荣海表示,将进一步畅通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扫黑除恶在行动

保定中院公开宣判丁志杰等27人涉黑案

丁志杰获死刑 其余被告人分获23年至8个月有期徒刑

本报讯(记者 刘彬)12月20日上午,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丁志杰等27人涉黑案件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对被告人丁志杰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放火罪、抢劫罪、诈骗罪、行贿罪等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余26名被告人分别判处23年至8个月有期徒刑,部分被告人被处以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以来,被告人丁志杰利用家族势力、影响力及经济基础,通过发奖励、管吃住、购买车辆、为违法犯罪“平事”等手段,采取威胁、打骂等管理方式,拉拢控制成员,至2015年1月至4月间,逐步形成了以丁志杰为组织、领导者,以张宝、吕宏伟等为积极参加者,以张智勇、赵雷等为成员的层级分明、分工明确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该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大肆实施故意杀人、放火、抢劫、诈骗、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欺压残害百姓,为非作歹,称霸一方,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具



图为宣判现场。本报记者 刘彬 摄

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

被告人丁志杰因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怀疑系被孟某出卖而产生杀人之心,遂与被告人张宝等人多次预谋杀死孟某。2016年1月16日中午,丁志杰约孟某吃饭来到某KTV唱歌。当日15时许,丁志杰携带事先准备好的手枪,驾车将孟某带至附近一土路上,开枪将孟某杀死。丁

志杰、张宝二人将尸体焚烧。

另查明,丁志杰等27名被告人尚有50余起违法犯罪事实。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丁志杰等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组织地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已分别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

放火罪、抢劫罪、诈骗罪、盗窃罪、保险诈骗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合同诈骗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赌博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包庇罪等罪,应按照其组织、领导者、骨干成员予以惩处。根据各被告人所犯的罪行,保定中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马重群犯受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亿元贪官”马超群弟弟一审获刑13年

本报讯(记者 刘波)还记得当年的“亿元贪官”马超群吗?如今,他的弟弟马重群因小官巨贪获刑。12月21日上午,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对原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秦皇岛首创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理马重群涉嫌受贿、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一审宣判,判处被告人马重群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250万元。

海港区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12月,被告人马重群被任命为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利用秦皇岛首

创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职务便利,与施工方高某口头约定,由马重群承揽水务工程交由高某施工,双方按照马重群四、高某六的比例对工程利润进行分成。被告人马重群先后为高某承揽了26项水务工程,工程利润共计1236.99万元,被告人马重群依照约定以利润分成的形式获取好处费494.79万元。

曾为被告人马重群司机、秦皇岛首创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的杨某(另案处理),借助与马重群的密切关系,以挂靠建筑公司的方式,与秦皇岛首创市

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进行施工。被告人马重群在得知杨某收到工程利润后,在明知杨某为其保管的资金只有30万元的情况下,要求杨某向马重群的特定关系人顾某(另案处理)银行账户打款80万元。后因案发,被告人马重群未能将80万元取走,此款被公安机关扣押。

2010年至案发前,被告人马重群利用职务便利,大肆承揽与其任职公司所经营的水务工程同类的业务。经审计,被告人马重群所承揽的涉案工程金额共计8330.05万元,可获取的非利润

共计2380.32万元。

海港区法院认为,被告人马重群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0万元。被告人马重群作为国有公司的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5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250万元。